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大湖路173之2號

電話：(03)51816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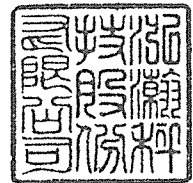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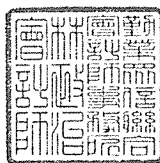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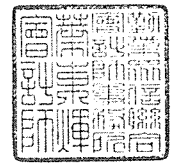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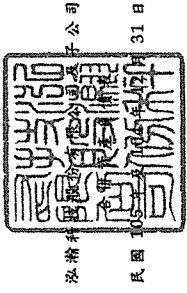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253	15	\$ 271,903	23	\$ 38,700	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24,606	11	165,576	14	72,495	7	115,03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4,619	-	4,284	-	29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7,365	8	85,104	7	12,248	1	32,58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158	1	5,253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2,001	35	532,120	44	14,142	1	16,413	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四及二五)	722,479	65	612,662	51	58,467	5	69,00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181	-	328	-	41,497	4	42,54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	-	59,841	5	334	-	3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148,767	13	197,334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306	-	3,886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0,213	65	679,717	56	386,610	34	472,910	39
1000	資產總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290,261	26	287,791	24
	負債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163,606	15	152,654	1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	-	4,328	-	10,319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股權	-	-	-	-	167,934	15	162,973	13
3200	保留盈餘	-	-	-	-	78,590	7	64,795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805	18	223,352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277,395	25	288,147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14	-	16	-
34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738,604	66	738,927	61
300X	權益總計	-	-	-	-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捷境



經理人：呂捷境



會計主管：陳昭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39,545	100	\$ 76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75,114</u>	<u>64</u>	<u>495,0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64,431</u>	<u>36</u>	<u>274,57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33	5	31,310	4
6200	管理費用	60,276	8	51,9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82</u>	<u>6</u>	<u>39,97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91</u>	<u>19</u>	<u>123,23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40</u>	<u>17</u>	<u>151,33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836	1	3,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4)	(1)	5,420	1
7050	財務成本	(4,443)	(1)	(3,7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1)	(1)	<u>4,7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5,987</u>	<u>2</u>	<u>18,1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372</u>	<u>14</u>	<u>137,95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2)	-	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	-	(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63</u>	<u>14</u>	<u>\$ 137,71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3.61</u>		<u>\$ 4.79</u>	
9850	稀 釋	<u>\$ 3.56</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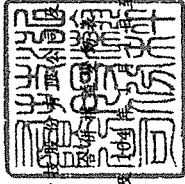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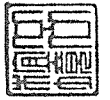
泓瀚科
子
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總 計
A1	26,163	\$ 261,628	\$ 158,300	\$ 50,184	\$ 2	\$ 231,065	\$ 8	\$ 701,187				
B1	-	-	-	14,611	-	(14,611)	-	-	-	-	-	-
B5	-	-	-	-	-	(104,651)	-	-	-	-	-	(104,651)
B9	2,616	26,163	-	-	-	(26,163)	-	-	-	-	-	-
B17	-	-	-	-	(2)	2	-	-	-	-	-	-
D1	-	-	-	-	-	137,950	-	-	-	-	-	137,950
D3	-	-	-	-	-	(240)	-	-	8	-	-	(232)
D5	-	-	-	-	-	137,710	-	-	8	-	-	137,718
N1	-	-	4,673	-	-	-	-	-	-	-	-	4,673
Z1	28,779	287,791	162,973	64,795	-	223,352	16	-	-	-	-	738,927
B1	-	-	-	13,795	-	(13,795)	-	-	-	-	-	-
B5	-	-	-	-	-	(115,117)	-	-	-	-	-	(115,117)
D1	-	-	-	-	-	104,372	-	-	-	-	-	104,372
D3	-	-	-	-	-	(7)	-	-	(2)	-	-	(9)
D5	-	-	-	-	-	104,365	-	-	(2)	-	-	104,363
N1	247	2,470	4,208	-	-	-	-	-	-	-	-	6,678
N1	-	-	753	-	-	-	-	-	-	-	-	753
Z1	29,026	290,261	167,934	78,590	-	198,805	14	-	-	-	-	73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拉境



經理人：呂拉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359	\$ 156,0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23	33,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21	2,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43	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409)	(6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3	4,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04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22	2,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5,357	(2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0)	911
A31200	存貨增加	(2,261)	(5,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2)	(1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2,586)	4,28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93)	1,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72	181,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93)	(3,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1)	(23,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368</u>	<u>154,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86)	(206,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	(4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	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82)</u>	<u>(202,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160	(\$ 14,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00)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117)	(104,65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6,67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9,379)</u>	<u>7,3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57)</u>	<u>(1,2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2,650)	(42,0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903</u>	<u>313,9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253</u>	<u>\$ 271,9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泓瀚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2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精密化學材料、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之製造與銷售及電腦事務性機器設備及其耗材之批發等業務。泓瀚公司於 99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泓瀚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於 105 年 5 月搬遷至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

泓瀚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

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5.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於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泓瀚公司及由泓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二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 170
銀行支存及活期存款	169,162	245,73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6,000
	<u>\$169,253</u>	<u>\$271,9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8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暨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840	\$170,159
備抵呆帳	(8,234)	(4,5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24,606</u>	<u>\$165,576</u>
應退營業稅	\$ 4,494	\$ 4,251
其他應收款	<u>125</u>	<u>33</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4,619</u>	<u>\$ 4,284</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所示，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有機會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3,445	\$122,926
61 至 180 天	40,915	42,544
180 天以上	<u>8,480</u>	<u>4,689</u>
合 計	<u>\$132,840</u>	<u>\$170,1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4,937	\$ 30,494
61 至 180 天	1,825	265
180 天以上	<u>349</u>	<u>200</u>
合 計	<u>\$ 27,111</u>	<u>\$ 30,9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40	\$ 20	\$ 8,260
加：本期提列	2,214	-	2,214
減：本期迴轉	-	(20)	(20)
減：本期沖銷	(5,871)	-	(5,8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3</u>	<u>\$ -</u>	<u>\$ 4,58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83	\$ -	\$ 4,583
加：本期提列	5,821	-	5,821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	(2,170)	-	(2,1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4</u>	<u>\$ -</u>	<u>\$ 8,23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未有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列為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4,135 仟元及 1,965 仟元並皆已提列 100%減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出貨前預收。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3,087	\$ 528
製 成 品	4,745	442
在 製 品	31,180	34,715
原 物 料	<u>48,353</u>	<u>49,419</u>
	<u>\$ 87,365</u>	<u>\$ 85,104</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8,748 仟元及 28,187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5,114 仟元及 495,090 仟元。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6 仟元、存貨報廢 3,275 仟元及存貨盤虧 74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28 仟元、存貨報廢 5,509 仟元及存貨盤盈 26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泓瀚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22,856	\$ 85,320	\$119,511	\$ 1,031	\$ 10,955	\$ 23,931	\$ 76,041	\$201,353		\$640,998
增添	-	86,114	5,529	-	579	-	2,972	97,994		193,188
處分	-	-	(275)	(22)	(84)	-	(131)	-		(512)
重分類	-	147,781	-	-	-	-	-	(147,7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2,856	\$319,215	\$124,765	\$ 1,009	\$ 11,450	\$ 23,931	\$ 78,882	\$151,566		\$833,67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740	\$ 91,212	\$ 1,031	\$ 9,423	\$ 23,931	\$ 57,766	\$ -		\$188,103
處分	-	-	(275)	(22)	(84)	-	(131)	-		(512)
折舊費用	-	6,714	17,120	-	1,036	-	8,551	-		33,4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454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221,01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22,856	\$307,761	\$ 16,708	\$ -	\$ 1,075	\$ -	\$ 12,696	\$151,566		\$612,66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22,856	\$319,215	\$124,765	\$ 1,009	\$ 11,450	\$ 23,931	\$ 78,882	\$151,566		\$833,674
增添	-	53,049	82,883	285	1,951	-	10,099	2,873		151,140
處分	-	-	(1,003)	-	(1,166)	(23,931)	(2,840)	-		(28,940)
重分類	-	149,028	3,837	-	1,365	-	(2,860)	(151,566)		(1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2,856	\$521,292	\$210,482	\$ 1,294	\$ 13,600	\$ -	\$ 83,281	\$ 2,873		\$955,67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454	\$108,057	\$ 1,009	\$ 10,375	\$ 23,931	\$ 66,186	\$ -		\$221,012
處分	-	-	(1,003)	-	(1,166)	(23,931)	(2,536)	-		(28,636)
折舊費用	-	17,911	14,324	55	1,031	-	7,502	-		40,8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365	\$121,378	\$ 1,064	\$ 10,240	\$ -	\$ 71,152	\$ -		\$233,19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22,856	\$491,927	\$ 89,104	\$ 230	\$ 3,360	\$ -	\$ 12,129	\$ 2,873		\$722,479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泓瀚公司部分座落於新竹市大湖段及海山段之土地，帳面金額合計為 13,166 仟元，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惟已就上述農地以簽約公證方式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及義務。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4,217	\$ 1,428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存出保證金	2,673	3,2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3	633
進項稅額	146	2,672
其他	<u>1,795</u>	<u>1,153</u>
	<u>\$ 12,464</u>	<u>\$ 12,139</u>
流動	\$ 6,158	\$ 5,253
非流動	<u>6,306</u>	<u>6,886</u>
	<u>\$ 12,464</u>	<u>\$ 12,13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其他金融資產皆係質押定期存款，105 及 104 年度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66% 及 0.87%。另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尚有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4,135 仟元及 1,965 仟元，並皆提列同等金額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保證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金借款	<u>\$ 38,700</u>	<u>\$ -</u>
年 利 率	1.75%~2.29%	-
到 期 日	106年3月底陸續 到期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66,900	12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467)	(69,000)
	<u>\$148,433</u>	<u>\$197,000</u>

本公司於102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140,000仟元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係以所取得之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為15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前4年為寬限期只繳息不還本，第5年起，每月為1期，共分132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17年1月為止。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57%~1.71%及1.71%~1.85%。

本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60,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2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6年3月為止，此借款已提前於105年3月償清。

本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72,000仟元用於支付廠房工程，借款期間為3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1年起，每月為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7年9月為止，此借款於105年5月提前償還17,400仟元。

本公司另於105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無擔保借款總額60,000仟元用於出口融資及營運週轉，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第1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7年3月止。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無擔保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47%~1.61%及1.61%~1.72%。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獎金	\$ 8,747	\$ 8,055
應付員工酬勞	8,400	11,000
應付薪資	7,105	6,730
預收款項	1,922	2,476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2,500
其他	13,523	11,779
	<u>\$ 41,497</u>	<u>\$ 42,54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泓瀚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泓瀚公司於105及104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081仟元及3,444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泓瀚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泓瀚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泓瀚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泓瀚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已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8	\$ 5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91</u>)	(<u>1,1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33</u>)	(<u>\$ 63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298	(\$ 1,159)	(\$ 861)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	(19)	(12)
認列於損益	7	(19)	(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4	-	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1	-	1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	(5)	240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4年12月31日	\$ 550	(\$ 1,183)	(\$ 633)
105年1月1日	\$ 550	(\$ 1,183)	(\$ 633)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	(13)	(7)
認列於損益	6	(13)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3	-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5	7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 558	(\$ 1,191)	(\$ 63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7)	(\$ 12)

泓瀚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泓瀚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泓瀚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	1.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41)	(\$ 44)
減少 0.50%	\$ 46	\$ 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4	\$ 48
減少 0.50%	(\$ 40)	(\$ 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026</u>	<u>28,779</u>
已發行股本	<u>\$290,261</u>	<u>\$287,7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普通股溢價	\$156,862	\$152,6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執行	6,74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2)</u>		
員工認股權	<u>4,328</u>	<u>10,319</u>
	<u>\$167,934</u>	<u>\$162,973</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泓瀚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泓瀚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泓瀚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泓瀚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泓瀚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泓瀚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泓瀚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95	\$ 14,611		
股東紅利—現金	115,117	104,651	\$ 4.00	\$ 4.00
股東紅利—股票	-	26,163	-	1.00

泓瀚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7	
現金股利	102,171	\$ 3.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2)</u>
年底餘額	<u>\$ -</u>	<u>\$ -</u>

泓瀚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並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	\$ 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u>	<u>8</u>
年底餘額	<u>\$ 14</u>	<u>\$ 1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泓瀚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695	\$ 4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409	602
其他收入	<u>2,732</u>	<u>2,478</u>
	<u>\$ 3,836</u>	<u>\$ 3,1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845)	\$ 5,55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04)	10
其他損失	<u>(25)</u>	<u>(149)</u>
	<u>\$ 7,174</u>	<u>\$ 5,42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443</u>	<u>\$ 3,787</u>

(四)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823</u>	<u>\$ 33,4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00	\$ 23,118
營業費用	<u>12,823</u>	<u>10,303</u>
	<u>\$ 40,823</u>	<u>\$ 33,4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4,081	\$ 3,444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12)</u>
	4,074	3,432
其他員工福利	<u>129,925</u>	<u>119,00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3,999</u>	<u>\$122,4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643	\$ 63,308
營業費用	<u>61,356</u>	<u>59,127</u>
	<u>\$133,999</u>	<u>\$122,43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泓瀚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泓瀚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泓瀚公司於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4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 及約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泓瀚公司於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1,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6%及約 1%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泓瀚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11,000	\$ -	\$ 12,000	\$ -
董監酬勞	2,500	-	2,900	-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泓瀚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08	\$ 12,3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953)	(6,831)
淨(損)益	<u>(\$ 6,845)</u>	<u>\$ 5,559</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965	\$ 18,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	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89
	<u>16,840</u>	<u>18,6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3)	(\$ 5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87</u>	<u>\$ 18,14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稅前淨利	<u>\$120,359</u>	<u>\$156,0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461	\$ 26,5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2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投資抵減	1,142	(997)
免稅所得	(16,919)	(20,95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182	13,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	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	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87</u>	<u>\$ 18,144</u>

泓瀚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142</u>	<u>\$ 16,4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328</u>	<u>\$ 853</u>	<u>\$ 1,181</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275</u>	<u>\$ 53</u>	<u>\$ 3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473</u>	<u>(\$ 473)</u>	<u>\$ -</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748</u>	<u>\$ 28,187</u>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泓瀚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之 5 年免稅：

泓瀚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塑膠製品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u>期 間</u>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8,805</u>	<u>\$223,3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泓瀚公司	<u>\$ 18,471</u>	<u>\$ 14,446</u>

泓瀚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40%及 13.86%，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泓瀚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泓瀚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3.61	\$ 4.79
稀釋每股盈餘	\$ 3.56	\$ 4.7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4,372</u>	<u>\$137,9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935	28,7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3	286
員工酬勞	<u>130</u>	<u>1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338</u>	<u>29,261</u>

若泓瀚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泓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泓瀚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02 年認股權計畫				
年初流通在外	445	\$ 27.40	457	\$ 31.81
本年度執行	(247)	27.04	-	-
本年度失效	(32)	27.40	(12)	29.24
年底流通在外	<u>166</u>	26.30	<u>445</u>	27.40

泓瀚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57.98
行使價格 (元/股)	\$ 34.35
預期波動率	33.29%
預期存續期間	3.09~3.6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8%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u>\$27.30~27.47</u>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數家與泓瀚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資料依市場法加權評估並考量流通性折減因素後，在不具公開交易市場且不具控制權之基礎下評估普通股股權之公平價值。預期波動率係以數家與泓瀚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單位)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2 年認股權計畫 \$26.30	<u>166</u>	0.92	\$ 26.30	<u>166</u>	\$ 26.30

泓瀚公司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經精算評估後，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53 仟元及 4,673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泓瀚公司於 97 年 7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廠房及土地，租約陸續至 108 年 6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泓瀚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8 仟元及 77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67	\$ 2,033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1,833</u>	<u>2,667</u>
	<u>\$ 3,100</u>	<u>\$ 4,70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538</u>	<u>\$ 8,06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以及產業營運模式不須持續投入重大資本支出，因此除了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和員工股票紅利以外，資本並無重大變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5 及 104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01,478	\$444,7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18,389	381,0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本公司針對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市場風險的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對於外幣收入和支出的差異部位於必要時使用短期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另外，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金額尚不重大，是故本公司並未對長期投資部分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23	\$ 1,203	\$ 385	\$ 796

2.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68	\$ 56,750
—金融負債	38,7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385	218,153
—金融負債	206,900	266,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85 仟元及 4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

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6,146	\$ 45,903	\$ 1,844	\$ -	\$ 93,893
浮動利率工具	1.47~1.71	1,400	12,421	44,646	148,433	206,900
固定利率工具	1.75~2.29	-	38,700	-	-	38,700
		<u>\$ 47,546</u>	<u>\$ 97,024</u>	<u>\$ 46,490</u>	<u>\$ 148,433</u>	<u>\$ 339,493</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3,867	\$ 84,196	\$ 8,777	\$ -	\$ 156,840
浮動利率工具	1.61~1.85	2,000	4,000	63,000	197,000	266,000
		<u>\$ 65,867</u>	<u>\$ 88,196</u>	<u>\$ 71,777</u>	<u>\$ 197,000</u>	<u>\$ 422,840</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一 已動用金額	\$105,600	\$126,000
一 未動用金額	<u>56,300</u>	<u>75,000</u>
小計	<u>\$161,900</u>	<u>\$20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40,000	\$14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小計	<u>\$140,000</u>	<u>\$140,000</u>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前未有於雙方同意展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二三、關係人交易

泓瀚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500</u>	<u>\$ -</u>

(二)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費	實質關係人	\$ 48	\$ -
修繕費	實質關係人	<u>16</u>	<u>-</u>
		<u>\$ 64</u>	<u>\$ -</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94</u>	<u>\$ -</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02	\$ 8,195
退職後福利	98	90
股份基礎給付	<u>91</u>	<u>525</u>
	<u>\$ 8,591</u>	<u>\$ 8,8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036	\$188,88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3,000</u>	<u>3,000</u>
	<u>\$189,036</u>	<u>\$191,88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付款之擴建廠房合約，金額分別為 14,436 仟元及 81,413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00	32.25 \$ 109,646
歐 元	2	33.90 64
人 民 幣	8,344	4.62 38,523
港 幣	168	4.16 6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69	32.25 47,384
歐 元	7	33.90 24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78	32.83	\$ 133,851
歐元		5	35.88	171
人民幣		15,910	5.00	79,472
港幣		168	4.24	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4	32.83	13,59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845)仟元及 5,5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 大陸投資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亦無重大交易及餘額。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註)	
泓瀚公司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泓瀚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	\$ 157	100%	\$ 157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泓瀚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註)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香港泓瀚有限公司	香港	各項投資業務	\$ 300	\$ 300	10	100	\$ 157	(\$ 26)	(\$ 26)	子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

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溶劑性墨水	\$637,841	\$672,925
水性墨水	47,829	54,733
UV 墨水	27,945	15,256
色 漿	5,016	3,037
油性墨水	3,758	4,781
噴 繪 機	1,178	2,720
其 他	15,978	16,209
	<u>\$739,545</u>	<u>\$769,66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 國	\$ 137,834	\$ 160,902	\$ -	\$ -
巴 西	97,412	86,290	-	-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91,627	88,827	729,032	679,389
印 度	46,922	47,961	-	-
印 尼	40,333	56,173	-	-
香 港	36,969	65,495	-	-
其 他	288,448	264,013	-	-
	<u>\$ 739,545</u>	<u>\$ 769,661</u>	<u>\$ 729,032</u>	<u>\$ 679,3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甲 公 司	\$ 85,961	12%	\$ 63,572	8%